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問答集

112.06.29

題 目

一、法規內容.....	1
1. 為什麼要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1
2. 法源依據？	1
3.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及實施時間？	2
4. 排除管制之規定？	2
5. 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3
6. 政府部門及學校附設餐廳如違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處分對象為誰？	3
7. 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等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3
二、管制對象（範圍）認定	4
1. 公部門管制的範圍？	4
2. 私立學校的定義？	4
3.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的定義？	4
4. 量販店業的定義？	5
5.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5
6.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5
7.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6
8. 有店面之餐飲業的定義？	6
9. 幼稚園及托兒所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6
10.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所設置，但是以服務民眾為主而非服務員工或師生為目的之餐廳，是否可以使用免洗餐具？	7
11. 公立醫院附設之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7
12. 在捷運站的商店、餐飲業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7
13. 在林務局或退輔會下的森林遊樂區內之商店、餐廳，是否可使用	

免洗餐具？	8
14. 在火車站內的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8
15. 國立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館等，非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 而是以服務大眾為目的所附設之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8
16.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的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是否可使用免洗餐 具？	9
17. 政府部門或學校所附設的福利社，如販售便當或微波食品，是否 可使用免洗餐具？	9
18.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的餐廳或餐飲場，如訂購已包裝好的蛋糕或水 果切片，其包裝的紙盒是否限制？	9
19. 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 制？	9
20.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內的便利商店或連鎖速食店，是否 可使用免洗餐具？	10
21.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餐飲場所內用飲 食，是否可以使用牙籤、竹籤？	10
22.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所販售之布丁、豆花、仙草、愛玉、 優格、八寶粥...等等以商品形式包裝，所提供之塑膠湯匙是否在 管制範圍？	10
23. 漢堡外面的防油紙是否在管制範圍？	10
24. 若業者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是否可提供甘蔗桿、香蕉葉 等生物可分解材質之免洗餐具？	11
25. 塑膠杯或碗盛裝之蒸蛋、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是否受免洗 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制？	11
26. 因應年節等節慶向限制使用對象所訂購之合菜料理（如年菜），是 否也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制？	11
27. 免洗餐具是否包括吸管？.....	11
28. 免洗餐具的定義？.....	12
三、內用外帶認定.....	13

1.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其現場食用之認定方式？	13
2. 學生或員工在餐廳點餐時表明外帶，事後卻於餐廳內用餐，餐廳負責人是否違反規定？	13
3. 購買食品後帶至辦公室座位、學校教室、電影院內，是否在管制範圍？	13
4. 屬於 108 年擴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縣市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內之餐飲業者，可否主動告知及張貼聲明「僅供外帶」？	14
四、其他.....	14
1. 政府部門、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店家可否以付費方式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給消費者內食餐飲使用？	14
2. 若業者因清洗設備異常，應以何種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4
3. 生物可分解塑膠與傳統塑膠不同，且減少碳排，較環保，為何不能使用？	14
4. 塑膠淋膜紙是否比生物可分解更環保？	15
5. 若製造者、使用者已經可以做到生物可分解塑膠獨立回收體系，是否可豁免使用？	15

一、法規內容

1. 為什麼要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說明：

廢塑膠在環境中流布所造成的危害時有所聞，包括(1)塑膠垃圾造成海洋生態破壞。(2)飲料空杯於河川中漂流後，部分堆積於河岸、海岸及潮間帶之紅樹林等區域，造成生態環境之破壞。(3)塑膠材質高熱值之特性，對部分焚化爐之操作產生負面影響。(4)廢棄物導致排水溝渠之阻塞，因排水不良而引發之水災，時有所聞，對生命財產產生危害。

近年來，臺灣免洗餐具使用量大，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 10 名，另在國際上，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亦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韓國促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法規定，食品餐飲業、連鎖餐飲業禁止使用一次性餐盤、容器、木筷、牙籤、餐具、刀、叉，107 年 8 月 1 日起，餐飲店內用禁止提供一次性飲料杯；上海 108 年 7 月 1 日起，餐飲服務提供者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筷子、湯匙、刀、叉等餐具。

綜上，順應國際趨勢，以及為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造成的環境衝擊，本署考量民眾消費習慣、接受度以及是否有適合之替代方案，滾動式檢討本署限塑政策，逐步推動相關管制措施及加強宣導，優先管制非必要使用的一次性塑膠產品，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使用。

2. 法源依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依該法條規定之授權，本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3.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及實施時間？

說明：

91 年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八大類限制使用對象，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也在管制範圍。

政府部門、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者）、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政府部門、學校自 95 年實施，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實施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後，經環保署核准後發布實施。

4. 排除管制之規定？

說明：

以下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 碗蓋。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非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但仍受內用不得提供各

類材質免洗餐具相關規定管制。

以下情形不受管制。

(1) 餐飲業者提供試吃服務。

(2) 區域性缺水、發生傳染病或清洗設備故障經向環保局申請暫時使用免洗餐具經同意者。

5. 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說明：

本項公告係依廢清法第 21 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6. 政府部門及學校附設餐廳如違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處分對象為誰？

說明：

違反限制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依據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型態說明如下：

處分對象為統一發票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人；若為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7. 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等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說明：

處分對象為統一發票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人；若為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二、管制對象（範圍）認定

1. 公部門管制的範圍？

說明：

公部門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該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政府機關指從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於政府辦公廳舍及政府設立之場館範圍內營業者均屬之，場館名稱為國立、市立、縣立或有機關名稱等頭銜。

雖認定屬於公部門，但公部門內從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者，如非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例如服務旅客、遊客為主，則非屬本公告所稱之公部門，例如國立博物館內服務遊客且提供座位之餐廳，即屬於有店面餐飲業。

2. 私立學校的定義？

說明：

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3.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的定義？

說明：

於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或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限制使用對象。但不包含生活百貨或生活五金百貨，如小北百貨、勝立

生活百貨。

例如：如新光三越、遠東 sogo、遠東百貨、太平洋百貨、統一時代百貨、大葉高島屋、中友百貨、漢神百貨、微風廣場、環球購物中心（Global Mall）、三井 Outlet Park、台北 101、京站時尚廣場、台茂、南山威力購物廣場、大江國際購物中心、義大世界購物廣場、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等，其場所內之美食街（提供公用座位區）、餐廳、便利商店、咖啡店、手搖飲料店等均屬之。

4. 量販店業的定義？

說明：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限制使用對象。

例如：如大潤發、家樂福、好市多等，其場所內之美食街（提供公用座位區）、餐廳、便利商店、咖啡店、手搖飲料店等均屬之。

5.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說明：

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限制使用對象。

例如：如頂好、全聯、松青、家樂福便利購、JASONS、楓康、農會超市等均屬之。

6.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

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限制使用對象。

例如：如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均屬之。

7.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販售之食品為漢堡、薯條、美式炸雞、披薩等速食，並可搭配飲料組合成套餐之西式連鎖速食，但不包含早餐店、早午餐店、簡餐店。

其中如有兩家以上速食店之企業識別（CIS）一致，即屬於連鎖形態。

例如：如麥當勞、肯德基、摩斯（MOS）、頂呱呱、儂特利、漢堡王、21 世紀風味館、德克士炸雞（dicos）、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披薩、SUBWAY 等。

8. 有店面之餐飲業的定義？

說明：

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鋪、販）不在此限。

9. 幼稚園及托兒所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說明：

限制使用對象中所指「公立學校」係指小學以上的教育體系，以及學校內附設的幼稚園或托兒所，若為非屬學校附設的幼稚園及托兒所非屬上述教育體系，故不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10.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所設置，但是以服務民眾為主而非服務員工或師生為目的之餐廳，是否可以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非服務員工或師生為目的之餐廳，僅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11. 公立醫院附設之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非以服務病患為目的之餐廳，僅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12. 在捷運站的商店、餐飲業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捷運雖是由公營事業機構所營運，但捷運站或捷運地下街的商店、餐廳等係以服務大眾為主，並非單純以服務公營事業機構的員工為目的，不屬於政府部門餐廳，但屬於有店面餐飲業，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但如委託以百貨公司型態經營，則屬於百貨公司業。當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已提報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禁用免洗餐具實施日期並經環保署發布後實施者，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

13. 在林務局或退輔會下的森林遊樂區內之商店、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僅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公營之森林遊樂區雖是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機關所營運，但其餐廳是以服務遊客為主，屬於有店面餐飲業，不可以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例如：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的餐飲業。

若是員工餐廳，以提供員工餐飲為主，則屬於政府機關餐廳，不可以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14. 在火車站內的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火車站雖由公營事業機構所營運，但火車站內的餐廳如以服務大眾為主，並非以服務鐵路局員工為目的，不屬於政府部門餐廳，屬於有店面餐飲業，則依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如該車站委外以百貨公司模式經營時，則依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列管，當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已提報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禁用免洗餐具實施日期並經環保署發布後實施者，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

15. 國立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館等，非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而是以服務大眾為目的所附設之餐廳，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前述地點雖是由政府部門所管轄，但裡面的餐廳是以服務大眾為主，並非以服務政府部門員工為目的，僅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16.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的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僅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17. 政府部門或學校所附設的福利社，如販售便當或微波食品，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屬於免洗餐具限用範圍。

18. 政府部門或學校內的餐廳或餐飲場，如訂購已包裝好的蛋糕或水果切片，其包裝的紙盒是否限制？

說明：

紙盒包裝不受限制。政府部門或學校內的餐廳或餐飲場所，訂購已包裝好的蛋糕或水果切片在店內販賣，屬於「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限制使用範圍。

19. 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制？

說明：

在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置的攤位，是屬於臨時且無固定座位的性質，故不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管制。

20.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內的便利商店或連鎖速食店，是否可使用免洗餐具？

說明：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內的連鎖便利商店或連鎖速食店已於公告中明文排除，但仍屬於塑膠類免洗餐具的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21.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餐飲場所內用飲食，是否可以使用牙籤、竹籤？

說明：

餐飲場所內用飲食，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規定，僅管制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不包括牙籤、竹籤。

22.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所販售之布丁、豆花、仙草、愛玉、優格、八寶粥...等等以商品形式包裝，所提供之塑膠湯匙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受管制。

23. 漢堡外面的防油紙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不在管制範圍。現行管制規範塑膠類免洗餐具之管制品項為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管制品項為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並未將漢堡外面的防油紙納入管制。

24. 若業者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是否可提供甘蔗桿、香蕉葉等生物可分解材質之免洗餐具？

說明：

不可提供。本項規定係希望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餐飲食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供使用，其餘各類材質之一次用免洗餐具均不得使用。

25. 塑膠杯或碗盛裝之蒸蛋、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是否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制？

說明：

不受管制。若管制對象所販售之商品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蒸蛋、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

26. 因應年節等節慶向限制使用對象所訂購之合菜料理（如年菜），是否也受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管制？

說明：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規定，係針對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如盛裝之食物尚需經過烹煮、解凍、再加熱，非供應消費者立即食用者，則非本公告之管制範圍，例如盛裝預購年菜之塑膠容器。

27. 免洗餐具是否包括吸管？

說明：

吸管之管制係依「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辦理，「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日期」規定之免洗餐具不包括吸管。

公部門與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但下列塑膠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碗蓋，以及裝填食物後，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例如泡麵、冷凍食品）。

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8. 免洗餐具的定義？

說明：

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意即管制對象若提供予餐飲消費者使用或盛裝之餐具品項，若由管制對象收回、洗滌後提供予其他消費者使用者，即不受法令管制；若管制對象提供予餐飲消費者使用或盛裝之餐具品項將由消費者帶回後，不再回收進行洗滌、提供其他消費者使用者，則該餐具即為本公告所指一次用之免洗餐具，應以本公告進行限制、處罰該管制對象。

三、內用外帶認定

1.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其現場食用之認定方式？

說明：

現場食用係指消費者購買餐飲，表達內用需求，並於業者提供之餐飲場所現場用餐。餐飲場所指業者提供餐飲服務之場所，於餐飲場所內設置現場用餐之區域，例如於餐廳內設置座位、美食街共設座位區或用餐區域。如業者所設置之桌、椅非位於餐飲場所，例如提供休憩之座位，則非屬本公告所規範之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管制範圍。

2. 學生或員工在餐廳點餐時表明外帶，事後卻於餐廳內用餐，餐廳負責人是否違反規定？

說明：

稽查人員於稽查時，應於點餐處確認業者實際提供餐具的方式，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3. 購買食品後帶至辦公室座位、學校教室、電影院內，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購買食品後帶至辦公室座位、學校教室、電影院內，皆屬於外帶行為。

4. 屬於 108 年擴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縣市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內之餐飲業者，可否主動告知及張貼聲明「僅供外帶」？

說明：

若業者無自行設置座位或美食街之公共座位區，消費者沒有於提供餐飲場所現場食用之可能性時，則業者可主動告知及張貼聲明「僅供外帶」，惟仍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但若消費者仍有於提供餐飲場所現場食用之可能性時，業者須向消費者確認其消費方式為內用或外帶，不應張貼聲明「僅供外帶」，若消費者表示內用時，則不可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四、其他

1. 政府部門、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店家可否以付費方式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給消費者內食餐飲使用？

說明：

不行。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該規定為不得提供，故付費取得仍違反規定。

2. 若業者因清洗設備異常，應以何種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說明：

業者應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填報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申請表，並以電話、傳真、郵件或正式函文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3. 生物可分解塑膠與傳統塑膠不同，且減少碳排，較環保，為何不能使用？

說明：

國際政策方向均朝向以可重複使用之器具替代一次用產品，以生物可

分解塑膠製成之免洗餐具因材質特性，將於環境中持續劣化，不利於重複使用，仍屬一次用產品，故希望能減少使用。

4. 塑膠淋膜紙是否比生物可分解更環保？

說明：

塑膠淋膜紙與生物可分解塑膠各具優缺點，比較如下表，但考量生物可分解塑膠已影響塑膠回收體系，故予以管制。

餐具材質	生物可分解塑膠	塑膠淋膜紙
原料成本	高	低
廢棄處理方式	化學回收（泰國） /堆肥/焚化	回收/焚化
回收	為調整物性，部分非單一材質，影響回收可行性。國內無合適堆肥環境，且業者無法有效再利用。	雖有業者可回收，但主要回收紙漿，分離出的塑膠雜質率高，須焚化處理。
焚化	燃燒熱值低，且可以乾淨地完全燃燒，並延長焚化爐的壽命，同時不會有毒物質產生	塑膠熱值高，會降低焚化爐使用壽命，同時可能產生有毒物質

5. 若製造者、使用者已經可以做到生物可分解塑膠獨立回收體系，是否可豁免使用？

說明：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設計上不利於回收再利用，以此作為替代材質不符我國政策推動方向。即使業者可針對8大限制使用行業建立獨立回收系統，仍未列管之行業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後仍有進入回收體系之疑慮；且所回收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尚無高質化再利用管道及合適去化方式（如堆肥體系）。為避免干擾回收體系，修正公告朝向不再豁免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